

句法分析中的配价理论

薛恩奎

(黑龙江大学, 哈尔滨 150080)

提 要: 配价理论以动词为描写对象, 认为语句中的名词性成分数目取决于动词的语义价。同时还强调句法的关联作用, 关联使语句产生活力。我们利用配价理论分析一些语言现象, 旨在说明语义与句法有互动作用, 语义是基础, 句法受语义驱动和百科知识的制约。

关键词: 配价理论; 语义与句法; 共性与个性

中图分类号: H354.3

文献标识码: A

1 配价是一种语义现象

最早把化学中“价”的概念引入语言学的是法国语言学家 Lucien Tesnière。他认为, 动词是一个句子的核心, 动词能够支配数量不等、性质不同的名词性词语。根据动词支配多少种不同性质的名词性词语, 可以给动词划分不同的类别。一个语句从表层看是由单个词排列的线性序列, 而深层是以动词为核心构成的复杂关系网络。表层的句法成分受深层的语义元素制约, 表层的句法关系受深层的语义关系制约。尽管表层结构也有不同的结构意义, 但很多现象只有通过深层的语义才能解释清楚。深层的语义现象通过表层句法成分的实现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结构。表层句法上的这种“关联”建立了词与词之间支配与被支配的主、从关系, 使句子的整体大于部分而产生活力。Tesnière 认为, 动词是句子的中心, 动词支配其它成分, 而自身不受别的任何成分支配。动词支配不同性质名词的数目是由其语义价决定的。动词直接支配的名词性成分称“行动元”(актант), 其它成分称“状态元”(сирконстант)。动词的语义价决定它所支配的“行动元”的数目。在 Tesnière 的研究中动词只有主语、宾语₁、宾语₂三个“行动元”。但俄罗斯著名学者 Ю.Д. Апресян 认为, 确定谓词的“价”要依据不同语言的事实, 因不同语言中词汇的抽象程度不同, 俄语中有大量的三价、四价, 甚至五价、六价谓词。(Ю.Д. Апресян 1974: 135) Tesnière 所说的“价”就是指“行动元”。但是, 俄罗斯学者对动词的配价有不同的认识。他们认为, 动词的语义价是由动词所表示的情景参与者的数目决定的, 语义价是动词词义的构成要素。(Мельчук 1974, 1999; Апресян 1974; Жолковский 1966) 动词语义价的数目是不变的常数。语义价的句法表示称“题元”。语义价与题元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题元在不同的句子中可以不同, 而语义价是由词义决定的, 是动词的内部恒常属性。И.М. Богуславский 认为, 语义价与题元的关系好比鱼钩与鱼的关系, 鱼钩好比语义价, 总是不变的, 所钓的鱼好比题元, 总是变化的。(Богуславский 1985: 11) “价”是语义现象, 是语言的共性特征, 取决于词义结构。题元是句法现象, 填充语义价的题元受不同语言的形式表达结构制约, 甚至在同一种语言的不同语句中题元的表达形式也不尽相同。一个动词的语义价数目与题元的数目并不完全对等。题元在一个具体语句中的体现形式取决于具体语言的句法特征, 而题元在语句中体现的数目受语言系统的外部因素制约。И.А. Мельчук 认为, 语言是一个多层次结构, 每一个层次都有自己的属性特征和与相

邻层次的组合规则和相互制约规则。因此，他将配价理论定位在语义层次，配价是对动词语义结构的分解描写，“价”是词义的构成要素。如果一个动词“价”的属性特征变化或“价”的数目发生变化，这个动词的词义也会发生变化，其组合关系也不同。多义动词则属于这个情况。语义价要通过句法题元才能体现其句法价值，但有些动词的语义价没有句法题元。这样的语义价则不能实现其句法价值，它只存在于词义结构中，而不能体现在句法结构中。如俄语的“промахнуться”的“工具”和“目标”语义价在一般情况下则没有句法题元。即使有句法题元的语义价实现为句法成分的表达形式和数目也有所不同。因此，И.А. Мельчук将题元区分为深层句法题元和表层句法题元。确定深层题元的基础是动词的语义配价，但句法结构对语义有一定的制约作用。所以，语义价与句法题元不是完全对等的。一个动词的深层句法题元转换到表层句法题元时发生数量上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体现句法题元名词本身的语义特点所致。其中最典型的就是：有些物体是由不同部件构成的整体，表示“整体”的名词和表示“部分”的名词。或“整体”、或“部分”可以独自成为一个句法题元，体现动词的一个语义价，“整体”或“部分”也可能同时出现，成为两个句法题元。至于哪个句法题元是动词的语义价，学者们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例如“Ваня колотил Сашу по спине。”中“по спине”是动词的直接客体，而“Сашу”体现的不是“колотил”的语义价，而是直接客体“по спине”的语义价。这是一种观点。另一种观点认为，“Сашу”是“колотил”的直接客体，而“по спине”只是确切成分，不表示动词的任何语义价。但无论持哪种观点，语义与句法这种不对称现象是语言事实，重要的是如何从句法上把握这种不对称现象。

2 名词和形容词配价

在配价理论的后来研究中语言学家将动词的配价理论扩展到名词和形容词，认为形容词与不同性质的名词、名词与不同性质名词之间隐含有配价关系并用这种关系来解释某些语法现象。这一观点和方法被语言学界广泛接受。但我们认为，动词的配价关系与名词、形容词的配价关系还不完全相同。在配价理论中，动词是句子的中心，占据顶层，名词性成分受动词支配，占据第二层。因此，也可以说名词、形容词的配价是二阶配价。一个名词性成分内部结构如何复杂，在动词的语义价结构中只占据一个价位，只是在深层句法结构中给语义价指派句法题元时，因填充句法题元的名词性成分语义特征不同，名词或形容词中隐含的谓词具有支配数量不等的名词性成分。这些名词性成分与句子中主要动词在语义上的直接联系是整体性的。但是，在深层句法结构中为主要动词语义价指派题元时，则会有三种情况：1) 表示“整体”(领)名词充当题元，“部分”属名词隐含在其中；2)“属”名词充当题元、“领”名词是“属”名词的预设；3)“领”、“属”名词同时出现。从语义上看，“领”、“属”名词作为一个整体，与动词发生直接联系，填充动词的一个语义价。从句法上看，因填充动词语义价的名词配价语出现，动词原来的一个语义价分裂为两个句法题元。多出来的这个题元在不同语言中对句法结构有不同的影响。俄语中形态变化丰富，不同题元有不同的形式标记，不允许有相同形式标记的题元出现。因此，多出来的题元对句法结构的影响不大。汉语是意合语法，缺乏形态标记，词语之间的联系主要是语义亲和力和语序，多出来的题元可能会造成整句法结构性质的变化，或造成歧义现象。动词的语义配价决定动词的词义，形容词的语义配价决定句法结构的性质。

和动词一样，名词或形容词在语义上如果要求必须有一种性质的名词与之关联，这种名词或形容词就是“一价名词”或“一价形容词”。一般的形容词都可以和一个词关联，都是一价形容词。如“большой”，“маленький”，“красивый”，“умный”，“великий”等。二价形容词可以支配两个名词。如“знакомый”，“интересный”，“полезный”。汉语中的二价形容词一般都是通过介词“对”引入被支配的名词。例如：“对……友好”、“对……有害”、“对……熟悉”、“对……热情”等等。名词也有一价、二价之分。一价名词一般都是表示物体的构件，如“手、脚、盖、底”；关系，如“哥哥、弟弟、父亲、母亲”；属性，如“性格、

脾气、价格、质量”等等。二价名词一般都是具有动词性质的抽象名词，不指称某种事物，而是某种行为的名物化。所以，二价名词中隐含着“行为的发出者”：某种行为的决策者、经历者、某种观点的持有者、某种效果的作用者等，“行为的受作用者”：某种行为所涉及的客体、对象等。例如：“интерес, мнение, гнев, надежда, победа, впечатление, вывод, решение, польза, верд.”；“意见、想法、看法、说法、敏感、好感、灵感、态度、反应、意义、结论、作用、效果、偏见”等等。这些二价名词与动词类似，都具有某种行为意义，在语义上都具有行为的发出者——主体和行为的针对者——客体，它们和与其同义的动词之间构成一种转换式。例如：

гневаться = S_0 (гневаться) = гнев;
 любить = S_0 (любить) = любовь;
 интересоваться = S_0 (интересоваться) = интерес;
 надеяться = S_0 (надеяться) = надежда;
 победить = S_0 (победить) = победа;
 считать² = S_2 (читать²) = мнение.

从一、二价名词的语义结构来看，俄汉两种语言没有多大的差异。但是，在形式表达结构上则有很大的差别。汉语中无论是一价或二价名词，“领”名词或“主体”名词一般都是通过结构助词“的”和“属”名词或主体行为所产生的“结果”名词组合，构成“的”字结构。二价名词的行为结果“受作用者”通过介词“对于”或“对”引入，并紧接在“主体”名词后面，将“的”字结构拆开，形成一个固定的程式：

[主体 (X) 对于受作用者 (Y) 的结果 (Z)]
 例如：

厂长对这件事的看法；
会议对这个问题的决定；
晨练对身体的好处；
国家对农业的政策；
侨胞对祖国的感情。

俄语中一价名词的领属关系一般用物主代词、物主形容词或第二格的形式结构。二价名词的“主体”一般都通过第二格形式或物主形容词表示“领”关系，所支配的“客体”一般都保持与二价名词同义的动词类似的支配关系，或通过介词引入“客体”，或通过间接格形式、或通过从句引入“客体内容”等多种形式。俄语中，主、客体之间联系的形态标记明显，二价名词这种复杂的语义关系在题元上的多种表现形式一般也不会造成整个句法结构的性质变化或歧义现象。例如：надежда X-а (X = кто надеется) на Y (Y = на что надеется)。主体 (X) 可以是名词第二格形式 ($S_{\text{род}}$)，或物主形容词 ($A_{\text{прит}}$)，客体 (Y) 用前置词 на 引入名词第四格形式 ($S_{\text{вин}}$)，或引入从句。客体 (Y) 还可以直接用动词不定式 ($V_{\text{инф}}$) 表示。当 Y 用动词不定式填充时，从形式结构上看，Y 已不再是一个独立的题元。也可以说，当 Y 用 $V_{\text{инф}}$ 表示时只体现其意义，题元的性质发生了变化，整个句法结构也发生了变化。一般认为，这种现象是一种题元合并，即 X 与 Y 在深层结构中合并为一个题元。所以，表层句法关系也发生相应的变化。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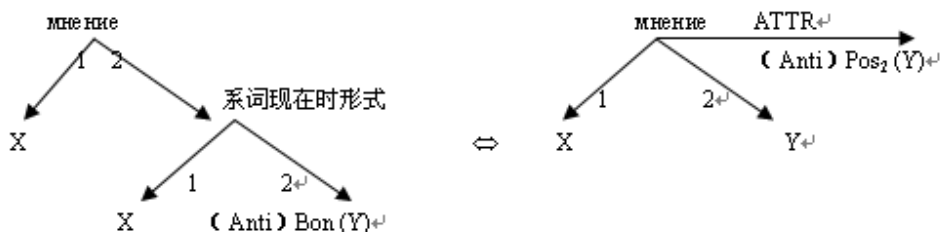
надежда Наташи отдохнуть, её надежда на серьёзные перемены, её надежда на то, что муж вернётся.

Посол Франции выразил надежду на дальнейшее укрепление дружеских связей между СССР и Францией.

В нём ещё теплилась слабая надежда на изменение решения.

Родители возлагали особые надежды на сын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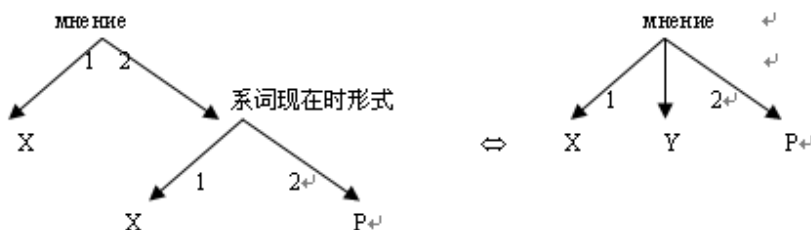
“мнение”表示主体(X)对客体(Y)的一种评价,评价行为一般要通过一个子命题形式实现,其句法结构也相对于其它词要复杂得多,与其组合的词汇在语义上也有不同的限制。根据组合伴随词的不同语义特征,“мнение”有两种不同的句法结构。一种是将子命题的评价特征转换为对“мнение”本身的评价,因“мнение”是具有谓词特性的名词,评价特征可通过评价形容词实现;第二种是将子命题的评价特征转换为另一子命题并借助连接词附加评价成分。这种附加的评价成分为与“мнение”之间不是一种强支配关系,被认为是一种“状态元”,是借助“状态元”实现的一种转换式句法结构。例如:



мнение X-а, что Y - P = <P (Y) > [= S₂(читать)]

X	Y - P
1. 名词第二格	带连接词 что 的从句
2. 物主代词	(评价信息)

Его мнение, что эта книга хорошая, сложилось давно. ⇔ Его высокое мнение об этой книге сложилось давно.



X	Y	P
1. 名词第二格	1. о + 名词第六格	1. как о + 名词第六格
2. 物主代词	2. по поводу(относительно) +名词第二格	(评价信息)
	3. по + 名词第三格 (评价对象)	

Мнение X-а, что N—A+N. ⇔ мнение X-а о N как о A + N.

由于填充 Y 名词的语义特征不同,还会产生内部的变式。当 Y=3 时,填充 Y 的名词只能是“вопрос”;当 P=1 时,填充 Y 的名词本身具有评价特征,或者附加特征评价限定语。否则,应附加“状态元”子命题,表明特征评价。例如:

Мнение командира относительно зачисления его в армию = мнение командира по вопросу о зачислении его в армию.

относительно (по поводу) чего 与 по вопросу о чём 之间构成转换式。

мнение директора о нём как о хорошем учителе = высокое мнение директора о нём как о учителе.

附加状态元的评价特征“мнение о нём как о хорошем учителе”与 Y 题元本身附带的评

价特征“высокое мнение о нём как о учителе”之间构成转换式。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俄汉两种语言表达相同概念的词汇在语义上都具有相同的依存关系，具有支配相同数量名词性成分的能力。但是，在句法结构的体现形式则有很大的区别。汉语的二价名词只通过固定的介词“对（于）……”引入客体对象，具有固定的句法模式，评价特征一般都是通过具有评价特征的形容词作述谓成分实现：

X 对于 NP 的 N+A

老百姓对菜篮子工程的反应很好。

吸烟对健康的害处很大。

主任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不对。

由于句法结构的形式表达单一，介词“对”和结构助词引入的成分常常产生不同的分析结果而产生歧义，对句法的后续分析会带来一定的困难。这种情况在语义分析阶段就应作出相应的处理，为句法分析提供不同的选择。例如“对主任的看法”、“对母亲的感情”，既可以理解为“别人对主任的看法”、“母亲对别人的感情”，也可以理解为“主任对别人的看法”、“母亲对别人的感情”。主要原因是“主体”与“客体”之间没有形态区别特征。相反，俄语的句法表达形式丰富，类似的情况可通过表达形式加以区别：“对老师的看法”=“мнение об учителе”或“мнение учителя”；“对母亲的爱”=“любовь к матери”或“любовь матери”。

利用配价理论分析语义现象以及语义现象在句法结构中的不同表现形式对揭示两种不同语言之间的句法差异是一种有效的方法。这种分析方法对计算机语言信息处理和创建语言信息库都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

3 配价理论的解释功能

配价是对一个词（主要是动词）语义结构的分解描写，其主要目的是要通过对语义结构的分析，探索语义结构元素、语义关系与句法成分、句法关系之间的一些变化规律，语义现象对句法现象有哪些影响。由于语义现象与句法现象的性质不同，语义关系具有很大的柔性特征，句法关系具有强制性和个性特征，语义元素转换为句法成分时受一系列条件的限制，有些语义元素在句法结构中不能实现为句法题元。又由于填充语义元素的词汇单位本身语义特征不同，如上面所说的有价名词，在句法层又会引入与动词没有直接语义联系的句法成分，这些句法成分对句法结构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有学者认为，脱离具体的句式讨论词的语义特征对句法的价值不大，有些语义特征只有在具体的句式中才能获得。这只是一个方面，也正是我们所说的语义特征具有柔性特征，受到句法的影响和制约，在句法中会产生新的变化或获得新的特征。另一方面，仅从句法上着眼、从格式上着眼又有很多句法现象解释不清，常常会碰到相同的原句法格式有的可以转换为不同的变式，有的则不能，有的可以转换，但结构的意义发生变化。这种情况往往又回到语义层面，寻找对变式解释的语义基础。我们利用配价理论对句法的解释功能，分析语义与句法在语言事实中的不协调现象，旨在说明句法的变式都有其基语义基础，语义的驱动又会产生新的句法变式。马庆株（2005）区分出两大类 13 小类汉语双宾语构造“(VN₂) N₂”，讨论动词的语义类别与宾语语义特征之间复杂的组合关系，揭示内在的转换规律。我们利用配价理论，对一些句法变式寻找语义上的解释。

3.1 语义结构与句法结构不同引发的问题

语义结构是由词义决定的、由一定数量的语义元素和一定的语义关系相联系的一个整体结构。不同的动词，它们的语义元素数量和语义关系不同，语义元素数量相同，语义关系也会不同。正因为有这些相同和不同的语义现象，才产生各种复杂的词汇语义类别，它们在句法上都有相同或不同的变式。例如“获取类”动词：买、要、收、拿、偷、抢、取、骗；“给予类”动词：卖、送、还、退、给、赏等，从语义角度看，一般认为都可以和三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正因为它们的语义角色不同，关系不同，词义不同，在句法上的表现也不同。

“给予类”动词的基准句法模式是：

$N_{[施事]} + V + N_{[与事]} + N_{[受事]}$

典型的“给予类”动词都能进入这一句法模式，并具有相同的变式，有些细微的区别可通过变式体现出来。有些动词在句法层面可能有与“给予”类动词相同的结构，但句法关系不同。这种现象的根源还在于动词的语义类别、语义结构不同所致，是一种同形不同宗的伪同类结构。例如：

- (1) A. 张三还我一本书。
B. 张三卖我一辆自行车。
C. 张三送我一件礼物。
- (2) A. 张三还给我一本书。
B. 张三卖给我一辆自行车。
C. 张三送给我一件礼物。
- (3) A. 张三还一本书给我。
B. 张三卖一辆自行车给我。
C. 张三送一件礼物给我。

“给予类”动词都表示所指的“客体事物”由“主体”到“与体”的转移过程，经过动词的作用，所指“客体事物”转移到终点“与体”处。动词“还、卖、送”有相同的基准句法模式，在基准模式中引入“给”可产生变式(2)，“给”加在动词V后面、与体前产生变式(3)。“给”在(2)、(3)两个变式中都具有相同的句法功能，表示相同的语法意义。从总体上看，例(1)、(2)、(3)的意思基本相同，“给”只增添了语法意义，改变了句法模式，但并没有添加行为过程意义，整个语句都表示“客体由主体转移到与体处”一个整体行为过程。

- (4) A. 张三买了一辆自行车。
B. 张三要了一些面包。
C. 张三取了一些钱。
D. 张三抢了一个苹果。
- (5) A. 张三买了一辆自行车给我。
B. 张三要了一些面包给我。
C. 张三取了一些钱给我。
D. 张三抢了一个苹果给我。

“获取类”动词都表示所指“客体事物”由“与体”转移到行为“主体”处。动作的发出者同时又是受益者。例(4)是“买、要、取、抢”的基准模式，表示主体通过动作行为获取了某物。例(5)与(2)(3)从表面结构看都是添加了“给”字形成类似的变式。但是，(5)并不是在(4)的基础上添加“给”构成的变式，而是在原来的基础上附加的一个补充行为。例(5)中的“我”并不是动词“买、要、取、抢”的“与体”。从配价理论角度看，“获取类”动词表示[某人(X)从某人、某处(Y)获取某物(Z)]的概括意义，词义结构中包含有“施事”、“受事”、“与事”三个语义角色。在例(4)中都只有“施事”、“受事”两个语义角色实现为句法题元，“与事”角色是隐含的，没有显性的句法题元体现，但可以通过句法手段引入“与事”：

- (6) A. 张三从旧货市场买了一辆自行车。
B. 张三从厨师那要了一些面包。
C. 张三从抽屉里取了一些钱。

Γ. 张三从弟弟手中抢了一个苹果。

例(6)中动词“买、要、取、抢”的语义结构价已经饱和，三个语义角色都有句法题元体现，表达一个完整的行为。例(5)添加的“给”表示的是第二个行为，第二个行为将第一个行为获取的客体事物再次转移出去。所以，例(2)、(3)中动词所表示的是一个行为，其中的动词“给”已不再起一个独立动词的作用，而转为介词。例(5)中的客体事物明显是经过两次转移才到达最后终点。所以整个语句中包含两个行为过程，其中的动词“给”表示一个独立的行为过程。例(2)、(3)与(5)的各语句中都出现三个题元，但(2)、(3)中各语句的动词“还、卖、送”是饱和价，这些动词本身已具有“给予”意义，“给”已失去动词所表示的过程意义，放在“我”前面只是起强调“与事”的介词作用，而例(5)中各语句的动词“买、要、取、抢”表示“获取”意义，是客体事物从“与事”处转移到“施事处”，再通过第二个行为“给”，把客体事物从“施事”处转移到“与事”(我)处。动词“买、要、取、抢”在例(5)中语义价不是饱和的，“与事”在语句中是隐含的，但可以利用介词引入，如例(6)。例(2)、(3)与(5)中的“给我”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结构，“给我”在前者中是介词宾语结构，是体现动词“还、卖、送”语义价的句法题元，“给我”在后者中是动宾结构，宾语“我”是动词“给”的与事。“给我”在两类不同的动词句中是伪同类结构。

还有一类表示“创建”意义的动词在句法结构上也容易与“给予类”动词产生伪同类结构。“创建类”动词是指经动作行为的作用产生某种结果，如“建、挖、做、打、画”等。这类动词行为产生结果的归属不如“给予类”、“获取类”动词明显，不具有“给予”和“获取”语义特征。它们在句法上容易与“给予类”动词构伪同类结构。

- (7) A. 她打了一件毛衣给婆婆。
B. 他画了一幅画给老师。
B. 他写了一副对联给邻居。
Γ. 他做了一架飞机模型给学校。

例(7)各语句中的动词都不具有“将事物从甲处转移到乙处”的语义特征，行为所产生的结果转移是通过“给”的行为实现的。所以“给”如同例(5)一样，是一个独立的动词，整个语句表示两个行为过程。

3.2 语义结构与空间处所引发的问题

空间关系是客观世界中事物存在的一种基本关系，任何一种语言都会涉及到空间关系的表达问题。由于语言之间不同的编码方式，表达空间关系的语言手段也不同。俄语中主要利用前置词加方位词的相应形式表达空间关系，俄语的形态变化丰富，表达的空间关系比较细腻。汉语主要借助前置的介词“在、到”和后置的“上、下、里”等表达空间关系。总体上看，空间关系可分为两种不同的性质。一种是整体事件发生的空间，是同一时间内事件所处的空间环境，另一种是事件本身所涉的空间环境，是事件局部所涉及的空间，它是事件的构成要素。事件发生的空间又可分为两个小类：一是静态事件所处空间，指事件在空间的状态；二是动态事件涉及的空间，指动态事件在空间关系上的变化，这种变化一般都涉及两个空间关系的转换。整体事件可能有几个事件组成，它们在一个大的空间处所内各自还可能涉及不同的空间关系。例如：

- (8) 他坐在靠窗户桌旁画画。
(9) 他躺在沙发上看书。
(10) 他走进客厅躺到沙发上。
(11) 铅笔掉在地上。
(12) 水桶掉到井里。
(13) 书放在桌子上。

(14) 书放到桌子上。

例(8)至(14)均涉及不同的空间关系,有的是静态,有的是动态。这两种不同的空间关系与谓语动词有着密切的联系。汉语界就“在飞机上看海”、“在黑板上写字”等空间处所有过很多讨论。这些空间处所有的可变换格式,有的不能变换。对不能变换格式的空间关系都有过不同的解释。我们认为,主要问题还是在对空间关系的认识与与谓语动词语义结构的联系上。动词的语义结构与行为趋向空间、处所空间都有一定的影响和制约作用。如例(8)表示一个整体空间关系“在某处”,和两个局部空间关系“靠窗户”、“桌子旁”,还有“画”的行为涉及的空间。例(9)的“躺”表示处所空间,例(10)的“走进”、“躺”都是动态行为的趋向空间,涉及两个空间场景的变化。例(11)、(12)中的“掉”是动态的行为,(13)、(14)中的“放”既可表示动态行为,又可表示静态行为,它们对空间关系都有不同的制约作用。处所空间是事物在空间中的状态,或在空间中发生的行为,没有空间环境的变化,而趋向空间有空间关系的变化。例如:

(15) A. 在沙发上躺着。

B. 躺在沙发上。

(16) A. 躺沙发上。

B. 躺到沙发上。

(17) A. 在房间看书。

B. *看书在房间。

(18) A. 掉到地上。

B. 掉在地上。

B. *在地上掉

例(15)A、B是转换式,意思相同,但A式中的“躺”是纯状态,B式中的“躺”是动态行为结束所形成的结果。(16)中的“躺”是动态行为,“沙发”是趋向空间。趋向空间一般都涉及从甲到乙两个空间场景的变化。“躺”具有动态和静态的双重语义特征,所以有(15)、(16)的变式。例(17)A表示事件发生的处所空间,“看书”的行为与空间在语义上没有必然的联系,汉语的处所空间要放在事件的前面,这是句法制约作用,所以不能转换为B式。例(18)中的“掉”是动态的瞬间动态行为动词,涉及两个空间场景,并且不具有“状态”语义特征,所以不能有(18)B转换式。

(19) 在飞机上看海 / *看海在飞机上

(20) 在墙上贴标语—往墙上贴标语—标语贴在墙上

(21) 箭射到靶子上—箭射在靶子上/*箭在靶子上射

例(19)不能有转换式的原因同例(17),至于(17)中的主体与客体在同一处所,(19)中的客体不可能与主体处于同一空间的原因与语言无关,而是百科知识。例(20)的“墙”并不表示事件发生的处所,而是“贴”的行为本身必要的构成元素,是“贴”的行为形成结果的“依托”,“贴”兼有空间的转换“标语在某处,经过贴的行为作用转移到墙上”。所以“贴”有三种变式。例(21)“射箭”是指“箭”通过“射”的行为作用,从甲处转移到乙处,涉及两个空间场景。这类动词的语义结构中隐含有两个空间场景,行为动作使客体从一个空间转移到另一个空间,“箭在靶子上射”、“在靶子上射箭”不能说是动词的语义结构制约作用。

4 结束语

语言是一个复杂的编码系统,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通过语言编码、表述既要充分考虑语言结构系统本身的特点和制约条件,又要充分考虑客观事实的复杂性和规律性。从另一角度看,语言中的词汇系统是对客观世界概念系统认知结果的固化,词汇系统既要服从于编

码系统的规则,受编码规则的制约,又要符合客观世界概念系统的规律,受概念系统的制约。前一种属于语法范畴,后一种属语义范畴。语法是一种规则系统,是对“内容”的“包装”,语义是一个概念系统,只有经过语法规则系统的编码、“包装”才能被表达,被感知。语法和语义两者之间有相互协调、互为制约的作用。但是,从语言描写角度看,语义是一个开放的系统,是描写的基础。语法是一个自足的系统,利用自足的有限系统表述开放的无限系统要通过不同的语法结构变式手段实现。配价理论以动词为中心,实际上是以语义为基础,强调“关联”的决定性作用,实际上是强调语法的活力作用。很多语法现象在句法层得不到充分解释可能是语义现象的作用,要到语义层寻求解释。我们利用配价理论分析一些语言现象,旨在建立语言描写的三个结构框架:语义结构框架,对语言共性特征的分析;语法结构框架,对个性特征的分析;控制结构框架,对共性与个性特征的协调分析。

参考文献

- [1] Апресян Ю.Д. 1974 Лексическая семантика — синонимические средства языка [M]. М., Наука.
[2] Жолтовский А.К., Мельчук И.А. 1966 О системе семантического синтеза. I. Строение словаря[A]. // Научно-техническая информация[J]. Серия2, 11.
[3] Богославский И.М. 1985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по синтаксической семантике[M], М.
[4] Мельчук И.А. 1999 Опыт теории 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их моделей «Смысл↔Текст»[M]. М.: Языки рус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5] 马庆株 2005 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Valency Grammar in Syntactic Analysis

XUE En-kui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80, China)

Abstract: Focusing on verbs, valence grammar concludes that the number of arguments in a sentence depends on semantic valency of the verb; at the same time the conjunctive role of syntax is emphasized. On the basis of valency grammar, this article provides an analysis of some linguistic materials and concluded that semantics and syntax is interferred each other, semantics is the basis, syntax is driven from semantic factors and controlled by encyclopaedic knowledge.

Key words: valence grammar; semantics and syntax; generality and individuality

收稿日期: 2007-03-20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意思↔文本”模式的自动转换机制——文法和词库》(项目批准号: 05JJD740006)。

作者简介: 薛恩奎(1954-), 男, 安徽庐江人, 黑龙江大学俄语语言文学研究中心教授。主要研究方向: 计算语言学、俄语语义学、计算机辅助外语教学多媒体应用技术。

[责任编辑:靳铭吉]